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冕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预算冕宁县造林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预算冕宁县造林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 四川秀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2.5218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5.3705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秀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